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基礎資產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基礎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約7.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基礎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約7.3百萬港元）。

資產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平陽鴻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據本公司所知，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哲，個人直接持有買方90%的權益及間接持有買方1.1%的權益；以及錢曉曹，賴文瑜，葉長春，錢振鋒，錢大放，潘利明，陳勇，錢曉光及董向浩，個人各自間接持有買方1.1%，1%，1%，1%，1.1%，1.6%，1.1%，0.5%及0.5%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賣方於基準日根據相關融資租賃享有的權利及權益，當中包括來自或可能來自相關融資租賃的權利及權益、自相關融資租賃中應計的已逾期或尚未逾期之所有應收賬款、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融資租賃所得款項，以及要求、起訴、收回或收取有關相關融資租賃款項的權利。

於基準日，基礎資產的賬面值（即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及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為零。

代價：

買方就基礎資產出售事項而向賣方應付的代價將為人民幣6,400,000元（相當於約7.3百萬港元）。代價將於資產出售協議簽署日期悉數支付。於本公告日期，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代價支付後，本公司將在支付代價之日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買方將在悉數支付代價之日收購全部權利及權益，並將承擔有關基礎資產的所有風險。

賣方及買方均同意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稅項及開支及因磋商、簽訂及履行資產出售協議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須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承擔。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1)基礎資產的預期回報率、(2)基礎資產的預期收回時間及(3)與收回基礎資產有關的預期成本。出售事項的代價較以下各項：

- (a) 基礎資產的賬面值（即各自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及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於基準日折讓約人民幣6.4百萬元（相當於約7.3百萬元）；及
- (b) 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減任何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折讓約人民幣9.6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元），經考慮與基礎資產有關的相關信貸風險。

有關基礎資產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基礎資產應佔純利／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
|-------------|--|--|
|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 0.2 | 零 |
|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 零 | 零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代價支款後，賣方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及權益。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於基礎資產租賃應收款項的價值錄得約7.3百萬港元的純利，即是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基礎資產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湖北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平陽鴻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買方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財務管理和諮詢，企業資產重組，轉讓，收購和合併的諮詢服務，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營銷計劃，經濟信息諮詢，商業信息諮詢和展覽服務。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871.0百萬港元。本集團仍致力於將重點放在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上。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以補充流動資金並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以及使本集團能把握任何潛在的商機以分散其業務風險。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資產出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資產出售協議」 | 指 |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基礎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資產出售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共人民幣6,400,000元，即就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出售基礎資產而應付之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出售基礎資產 |
| 「融資租賃」 | 指 | 賣方（作為出租人）與有關承租人訂立的二項融資租賃而於資產出售協議簽署日已逾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平陽鴻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 |
| 「基準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基礎資產」 | 指 | 賣方於基準日根據相關融資租賃享有的權利及權益 |
| 「賣方」 | 指 |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港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1港元：人民幣0.88元

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